项目编号：SXZB-HT-2026039

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HT-2026039

项目名称：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项目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48000.00	54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

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 1806B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联系方式：0912-5362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 253 号

联系方式：18409292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409292330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电　　话：0912-5362253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 253 号 邮　　编：710065 电　　话：18409292330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

		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预备会	无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各壹份。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寄出（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4栋1单元402室，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409292330）
14	装订要求	谈判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 1806B 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

<table>
<tr><td></td><td></td><td>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td></tr>
<tr><td>20</td><td>付款方式</td><td>待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40%为启动资金，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td></tr>
<tr><td>21</td><td>谈判环节</td><td>本项目谈判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腾讯会议号开标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会议公布，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会议形式，申请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并备注各申请人公司名称。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申请人自行承担。
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间为30分钟），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2、遇系统原因导致二轮报价不能正常上报时将开启多轮报价，到时开标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打电话通知，请各供应商联系人在开评标时段保持电话畅通，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按其自动放弃谈判处理。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总价填报。</td></tr>
<tr><td>22</td><td>招标代理费用</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23</td><td>中小企业政策支持</td><td>☑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td></tr>
<tr><td>24</td><td>支持监狱企</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td></tr>
</table>

	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5	其他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6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供应商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是否电子标	是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项目属性：货物类**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定义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一）采购人（甲方、招标人）：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

（二）监督机构：清涧县财政局

（三）采购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方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

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谈判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项目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工程或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货物、工程或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工程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整体的实施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电子文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 ”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代表均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未达到资格要求投标的；

4）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5）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10）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明确并如实填写，且填写参数与佐证资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

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示。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40929233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李家塔镇李家塔村 项目名称：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质保期：1 年，终身维护（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 40%为启动资金，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
5	验收：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验收清单。 （6）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供货及验收过程中导致发生与此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8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须保证质量可靠，其进货渠道须正规合法，配置须合理齐全，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内容，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产品（设备）的主流标准配置执行；所供产品（设备）的工艺质量，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若因产品（设备）及材料发生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服务 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故障处置方案，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无法现场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生产，免费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培训，针对核心设备单独开展专项实操培训，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日常保养；质保期内，易损件按清单免费提供；设备升级、程序优化免费提供；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产品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免收上门人工费；长期保障配件供应，承诺设备停产之后仍保留配件供应≥10 年；可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提供年度保养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购买合同（仅供参考）

买方：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总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和检验费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待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40%为启动资金，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

货物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结清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

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元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技术参数	备注
1	烘干塔	1 台			处理能力：≥40 吨/批次，排粮材质：Q235 碳钢，塔体双面镀锌	
2	提升机	1 套			输送能力：≥25m³/h，提升高度：≥18m，功率：按配套电机匹配，材质：头尾碳钢，机筒材质镀锌，斗式皮带提升结构	
3	烘干塔平台	2 个			材质：25mm*25mm 方钢，结构：模块化焊接平台，承重：≥500kg/㎡，表面防腐处理，适配烘干塔安装	
4	热冷风管	2 个			材质：镀锌，结构：方形风管，厚度：≥2mm，适配热风/冷风输送，含法兰连接	
5	料位器	2 个			类型：阻旋式，工作电压：220V/380V，检测范围：0-10m，输出信号：开关量，适配谷物料位检测	
6	热风机	1 台			功率：≥37kw，风量：23778～44086m³/h，全压：2850～2092Pa，电压：≥380V，离心式通风机	
7	冷却风机	1 台			功率：≥4kw，风量：6677～13353m³/h，全压：1139～724Pa，电压：≥380V，离心式通风机	
8	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供热能力：120 万大卡/小时，燃料：生物质颗粒，热效率：≥85%，出口温度：80-120℃，适配谷物烘干	
9	引烟机	1 台			功率：≥4kw，风量：≥1500m³/h，风压：≥1200Pa，电压：≥380V，适配热风炉烟气排放	
10	吹料鼓风机	1 台			功率：≥0.75kw，风量：≥800m³/h，风压：≥900Pa，电压：≥380V，适配备料吹送	
11	鼓风机	1 台			功率：≥1.5kw，风量：≥1200m³/h，风压：≥1000Pa，电压：≥380V，罗茨鼓风机	
12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控制逻辑:PLC 全自动控制,电压:380V/220V,含控制柜、传感器、变频器、触摸屏，支持烘干/冷却/排潮全流程自动运行	

13	其它安装材料（螺栓、平台、焊条、机架、溜管、油漆等）	1 项			包含安装所需全部辅材，材质符合国标，含螺栓、焊条、机架、溜管、防腐油漆等，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4	比重筛	1 台			处理能力：≥10-15t/h，筛层：2 层，筛孔：可定制，适配谷物比重筛选，去除杂质、瘪粒	
15	筛前提升机	11 米			输送能力：≥25m³/h，提升高度：≥11m，功率：按配套电机匹配，材质：头尾碳钢，机筒材质镀锌，斗式提升结构	
16	圆筒筛	1 台			处理能力：≥10-15t/h，筛筒直径：≥800mm，筛孔：可定制，适配谷物初清筛理，去除大杂质	
17	双筒脱壳机	1 台			处理能力：≥10t/h，脱壳率：≥95%，破碎率：≤2%，适配谷物脱壳处理，双筒结构，可调间隙	
18	定量包装秤	1 台			包装范围：25kg～50kg/袋，计量精度：±0.2%，包装速度：≥15 袋/分钟，含称重、缝包、输送系统，支持定量自动包装	
合计						
备注：本报价不含土建费用，包含运费、税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吊装、工人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烘干塔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5）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供应商应保证货物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7）实质性条款响应（商务和技术）：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商务实质性条款；

8）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接到项目后响应时间、报价合理性、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等满足本项目需求；

9）货源渠道正规，产品性能稳定，为市场主流成熟产品，技术先进合理、安全可靠；核心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或质量证书等证明材料；核心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10）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并做出明确的承诺；

11）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12）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项目详细管理制度且做出明确的承诺；

13）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注：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型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中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 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B-HT-2026039

【正/副】本

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高柳树村)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引用三级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u 盘） 份。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交货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确定。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able>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无上-年度数据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 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 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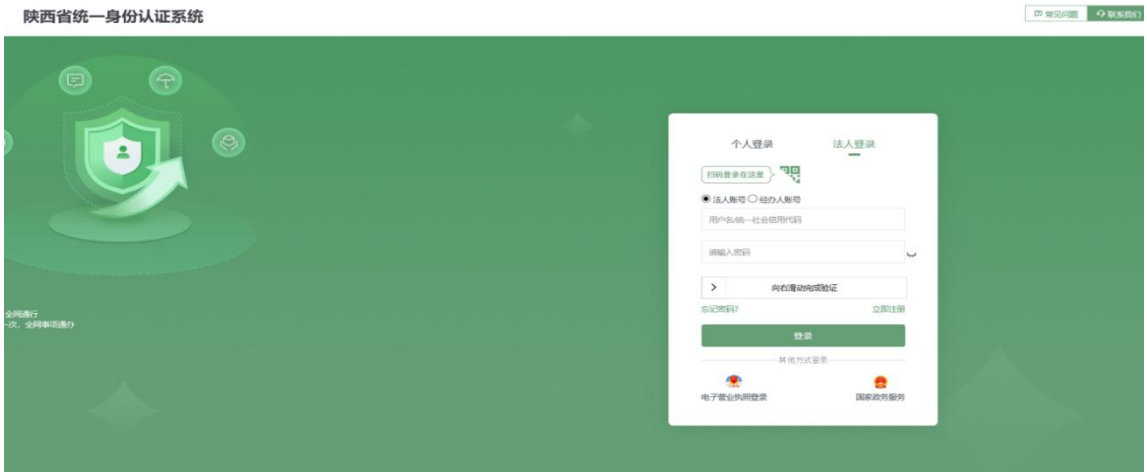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经办人账号
登录